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3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

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81 年 05 月 06 日，主要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97.33%、2%、0.67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，动产信托，不动产信托，有价证券信托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，经营企业资产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，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，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，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，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从事同业拆借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3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信托贷款：资产类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，底层资产为微信及信托公司双边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微信分付个人消费贷款债权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开放日，也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